

新三板将迎公募基金入市 可投精选层股票

2020-01-04 07:55:54 来源：上海证券报 作者：马婧妤

□参与要求：基金管理人须具备相应投研能力，配备充足投研人员

□投资范围：允许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

□设置双限：基金持有1家挂牌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全部投资组合持有1家挂牌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新三板市场即将迎接公募基金入市。

证监会昨日公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指引》（下称《指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指引》，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将可依规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业内人士认为，《指引》发布意味着新三板市场通过全面深改引入长期资金的序幕正式拉开。

《指引》共15条，从基金管理人准入、基金投资范围、流动性风险管理、基金估值、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六方面，对公募基金参与新三板投资作出规范。

具体而言，一是明确了基金管理人参与要求，基金管理人须具备相应投研能力，配备充足投研人员。二是规范了基金的投资范围，允许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三是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基金管理人投资流动性良好的精选层股票，并审慎确定投资比例。四是规范公募基金估值，要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采用公允估值方法对挂牌股票进行估值，当股

票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面临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可启用侧袋机制。五是强化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要求基金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持有挂牌股票情况，在法律文件中揭示特有风险。六是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基金管理人会同销售机构，做好基金产品风险评级、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识别、投资者教育等工作。

在此之前，公募基金产品并不能直接投资新三板市场，而是主要通过专户产品形式参与。专户产品的投资者门槛要求较高，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性质上属于私募产品，部分普通投资者囿于高投资门槛而无法参与新三板投资。

为满足持有人份额赎回和基金清算要求，公募基金需要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这对底层资产流动性提出了较高要求。为此，《指引》要求基金管理人按照《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规定，加强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审慎确定投资比例。

这意味着，基金管理人须比照开放式基金持有上市公司集中度的要求，在投资新三板股票时符合“双限”要求，即基金持有1家挂牌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全部投资组合持有1家挂牌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权威人士认为，新三板引入公募基金可带来三方面影响：壮大新三板投资者队伍，改善投资者结构，提升市场交易活跃度；扩大公募基金投资范围，允许基金配置更加丰富、风险相关性不同的金融资产，分散投资风险，获得投资收益；让更多投资者通过公募基金参与新三板优质挂牌公司股票的投资，分享创新创业型企业成长收益。

上海证券报

7X24小时推送，聚焦资本市场

专业 · 深度 · 权威

更多精彩内容敬请关注



上海证券报微信公众号



上海证券报APP

已有 0 位网友发表评论

输入内容，请文明发言